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羽柔

代 理 人 葉志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471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上將食品有限 公司	彰化商業 銀行新樹 分行	113年4月10 日	404,667 元	QN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